

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

朝人社发〔2022〕1号

朝阳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务协作 推进乡村振兴若干措施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卓资县、察哈尔右翼后旗、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新疆自治区和田地区墨玉县、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四师四十七团：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帮助朝阳区结对帮扶和对口支援地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防止返贫和新发生贫困，促进当地农村劳动力就业增收，根据北京市《关于切实做好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朝阳区结对帮扶和对接支援地区实际情况，提出如下措施。

一、建立完善劳务协作帮扶工作站，强化就业帮扶

与结对帮扶地区和对口支援地区人力社保部门共同组建和完善劳务协作帮扶工作站，每年由朝阳区给予5万元的先期工作

经费补贴。主要用于深入乡镇、村开展劳务协作工作，摸清农村劳动力、尤其是脱贫劳动力的就业失业状况，掌握就业、技能培训需求，并提供各类就业、技能培训帮扶。

劳务协作帮扶工作站每年帮扶脱贫劳动力实现就业不低于上一年规模、且完成东西部劳务协作考核任务，同时培训达到一定规模的，朝阳区每年可再给予 15 万元的工作经费补贴。帮扶就业人数可根据脱贫劳动力数适当调整。

二、鼓励开发公益性就业岗位，促进就近就地就业

鼓励结对帮扶地区积极开发公益性就业岗位，安置脱贫劳动力、边缘易致贫劳动力，由朝阳区给予岗位补贴。每年向内蒙古自治区卓资县、察哈尔右翼后旗、科尔沁左翼后旗分别提供 200 个公益性岗位补贴，每个公益性岗位补贴 300 元/月/人。根据新疆墨玉县、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四师四十七团需求，共计提供不超过 600 个公益性岗位补贴，每个公益性就业岗位补贴 500 元/月/人。

三、加大就业服务力度，积极促进转移就业

根据结对帮扶地区劳动力就业需求，朝阳区建立岗位输送机制，每年提供各类就业岗位不少于 1 万个；组织辖区内用工企业参与结对帮扶地区开展的专场招聘会、网上招聘、岗位信息发布等服务。对于本市用人单位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加由朝阳区组织的赴结对帮扶和对口支援地区开展的招聘活动，每参加一次给予 2000 元的公共就业服务补贴。鼓励和支持朝阳区人力资源服务促进会参与劳务协作工作，对于朝阳区人力资源服务促进会及朝阳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西部地区农村劳动力、脱贫劳动

力提供各类就业服务的，可依据北京市促进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按项目给予工作补贴。鼓励脱贫劳动力积极外出务工实现转移就业。对于来京就业的结对帮扶地区脱贫劳动力，连续就业三个月以上的，按照 5000 元/年/人标准给予就业补贴。

四、支持致富带头人积极创业并带动就业

支持结对帮扶和对口支援地区创业致富带头人在当地创业，带动本地农村劳动力就业。由结对帮扶地区和对口支援地区推荐，对在当地自主创办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带动 3 名（含）以上农村劳动力连续就业三个月以上的致富带头人，给予 2 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每多带动 1 名农村劳动力，给予补贴 5000 元，最高不超过 5 万元。每年每个结对帮扶和对接支援地区推荐不超过 10 名致富带头人。同一人员不得重复享受奖励。

五、加大职业技能培训，提升技能水平

依托朝阳区结对帮扶和对接支援地区各相关职业培训机构、劳务实训基地，为脱贫劳动力、边缘易致贫劳动力、乡村振兴带头人及其他劳动力提供技能培训和实操训练的平台，提升技能水平，提高就业能力。对结对帮扶和对接支援地区自行集中组织开展的技能培训，按照脱贫劳动力、边缘易致贫劳动力 600 元/人、其他劳动力（含乡村振兴带头人）200 元/人标准，给予当地培训机构补贴。对北京市培训机构赴当地开展的技能培训，按照新疆地区劳动力 1800 元/人，给予北京培训机构补贴。内蒙古地区长期班脱贫劳动力、边缘易致贫劳动力按照 3000 元/人、其他劳动力（含乡村振兴带头人）2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北京培训机构补贴（含参培人员生活补贴）；短期班脱贫劳动力、边缘易致贫

劳动力按照 1500 元/人、其他劳动力（含乡村振兴带头人）1200 元/人的标准给予北京培训机构补贴（含参培人员生活补贴）；对当地师资人员的培训按照 1500 元/人的标准给予北京培训机构补贴。

六、其他事项

（一）工作职责。朝阳区人力社保部门、结对帮扶和对口支援地区人力社保部门应进一步强化协调配合，及时沟通互动，形成有效的工作合力，扎实开展各项帮扶工作，确保工作的真实性和有效性。结对帮扶和对口支援地区相关部门应建立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对于需经其确认的各类就业信息、培训信息等，务必做到准确核实，做好工作信息留痕，确保工作真实到位。

（二）资金监管。结对帮扶和对口支援地区人力社保局负责相关补贴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补贴资金，建立资金台账，确保资金安全。劳务协作帮扶工作站的补贴不得形成固定资产。朝阳区人力社保局负责帮扶资金的审核和及时拨付。

（三）资金保障。结对帮扶和对口支援地区人力社保局每年 7 月 31 日前应将次年资金使用计划报朝阳区人力社保局，本措施所需资金由朝阳区财政负担，纳入区财政预算统一安排。

（四）执行期限。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暂定为两年。如遇任务调整，本措施内容及期限随之调整。

- 附件：1. 朝阳区支持结对帮扶和对口支援地区劳务协作帮扶
工作站工作经费补贴实施细则
2. 朝阳区加强劳务协作补贴实施细则
3. 朝阳区支持结对帮扶和对口支援地区职业培训补
贴实施细则

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

2022年2月28日



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2月28日印发

朝阳区支持结对帮扶和对口支援地区劳务协作 帮扶工作站工作经费补贴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结对帮扶和对口支援工作力度，发挥专业帮扶优势，突出就近帮扶效果，根据《朝阳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务协作推进乡村振兴若干措施》，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劳务协作帮扶工作站，是指朝阳区与结对帮扶和对口支援地区人力社保局共同组建，专业服务于当地农村劳动力尤其是脱贫劳动力，通过开展综合性的帮扶，提升结对帮扶和对接支援地区劳动力技能水平，促进劳动力就业创业，实现就业脱贫。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脱贫劳动力，是指结对帮扶和对接支援地区中，男年龄在 18—65（含）周岁、女年龄在 18—60（含）周岁的脱贫劳动力。

第四条 劳务协作帮扶工作站组建后，结对帮扶和对接支援地区人力社保部门每年向朝阳区人力社保局提出劳务协作工作站先期工作经费补贴申请（附件 1），朝阳区根据申请先期给予 5 万元工作经费补贴。

第五条 劳务协作帮扶工作站每年完成以下工作任务，朝阳区每年再给予 15 万元的工作经费补贴。

（一）内蒙古卓资县、察哈尔右翼后旗、科尔沁左翼后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四师四十七团按照东西部协作考核标准，帮扶农村劳动力、脱贫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转移到北京就业、转

移到省外其他地区就业，完成工作任务指标。新疆墨玉县促进当地农村劳动力实现就业不低于 2000 人。

（二）内蒙古卓资县、察哈尔右翼后旗、科尔沁左翼后旗每年组织技能培训 200 人，其中脱贫劳动力、边缘易致贫劳动力达到 150 人。新疆墨玉县每年组织技能培训不低于 1000 人，其中脱贫劳动力、边缘易致贫劳动力不低于 800 人。生产建设兵团十四师四十七团根据当地需求组织人员培训。

以上工作进展情况应当于每季度末反馈至朝阳区人力社保相关部门。

第六条 结对帮扶和对口支援地区于每年 7 月 31 日前，向朝阳区人力社保部门报送下一年度培训计划（附件 2）。

第七条 结对帮扶和对口支援地区可于完成工作任务 30 日内，向朝阳区人力社保部门提出经费申请。申请材料包括：

- （一）劳务协作帮扶工作站工作经费申请报告（附件 3）；
- （二）脱贫劳动力就业人员花名册（附件 4）；
- （三）培训人员花名册（附件 5）；

申请材料最迟应于每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报送，材料需由结对帮扶和对接支援地区人力社保部门、乡村振兴部门同时盖章确认。朝阳区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审核无误后，拨付补贴经费。

第八条 上述经费全部拨付至结对帮扶和对接支援地区人力社保局指定的拨款账户。劳务协作帮扶工作站应扎实开展各项帮扶工作，确保工作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并做好工作信息留痕。结对帮扶和对接支援地区人力社保部门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工作站补贴经费的使用进行管理监督。朝阳区人力社保

部门严格审核相关材料，并及时申请拨付工作经费补贴。

- 附件：1. 关于劳务协作帮扶工作站先期工作经费补贴申请
2. 培训计划表
3. 关于劳务协作帮扶工作站工作经费补贴申请
4. 脱贫劳动力就业人员花名册
5. 培训人员花名册

附件 1-1

***关于劳务协作帮扶工作站先期工作经费补贴申请

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我县劳务协作帮扶工作站已完成组建，目前工作站专业服务人员有**名，主要负责深入贫困乡镇、村开展劳务协作工作，摸清当地农村劳动力、脱贫劳动力的就失业状况，以及就业、技能培训需求，并跟踪提供就业、技能培训帮扶，推动实现就业。

以上内容真实有效，符合《朝阳区支持结对帮扶和对口支援地区劳务协作帮扶工作站工作经费补贴实施细则》的要求，现申请**年劳务协作帮扶工作站先期工作补贴经费 5 万元。拨付单位名称：***，开户行：***，银行账号：***。

妥否，请审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县*年度培训计划表

培训分类	培训时间	培训内容	培训人数			
			脱贫劳动力(含边缘易致贫)	其他劳动力(乡村振兴带头人)	师资人员	合计
结对帮扶和 对口支援地区培 训机构培训						
北京培训机构 赴结对帮扶和 对口支援地区 培训						
总计	---	---				

附件 1-3

****关于劳务协作帮扶工作站工作经费 补贴申请**

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我县劳务协作帮扶工作站**年完成如下工作：

（一）摸清当地农村劳动力、脱贫劳动力基础信息，其中：当地农村劳动力 人，脱贫劳动力 人；并跟踪提供就业帮扶措施。

（二）促进**名农村劳动力、**名脱贫劳动力实现就业，其中：就近就地就业农村劳动力**名、脱贫劳动力**名；转移到北京就业农村劳动力**名、脱贫劳动力**名；转移到省外其他地区就业农村劳动力**名、脱贫劳动力**名，完成了年度指标任务，不低于去年就业规模。

（三）组织培训**人且脱贫劳动力、边缘易致贫劳动力达到**人；

以上工作均真实完成，符合《朝阳区支持结对帮扶和对口支援地区劳务协作帮扶工作站工作经费补贴实施细则》的要求，现申请**年劳务协作帮扶工作站工作补贴经费共计 15 万元。

妥否，请审核。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

**劳务协作工作站帮扶脱贫劳动力就业花名册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户籍地	就业去向（在对应项下打√）			备注
				本地就业	来京就业	其他地区就业	

结对帮扶和对口支援地区人力社保局(盖章):

结对帮扶和对口支援地区乡村振兴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

**县培训花名册

培训机构（公章）：

培训日期：

培训内容：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户籍地	人员类型（在对应项下打√）			培训后是否就业
								脱贫劳动力	边缘易致贫劳动力	其他劳动力（含乡村振兴带头人）	
合计											

对帮扶和对口支援地区人社保局（盖章）：

结对帮扶和对口支援地区乡村振兴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朝阳区加强劳务协作补贴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结对帮扶和对口支援工作力度，更好地促进脱贫劳动力实现转移就业和就近就地就业，根据《朝阳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务协作推进乡村振兴的若干措施》，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结对帮扶地区是指内蒙古卓资县、察哈尔右翼后旗、科尔沁左翼后旗，对口支援地区是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墨玉县、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四师四十七团。

第三条 劳务协作补贴包括公益性岗位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补贴、转移就业补贴和致富带头人一次性创业补贴。

第二章 公益性岗位补贴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公益性岗位，是指经结对帮扶和对接支援地区人力社保部门认定的，安置当地脱贫劳动力从事社会公共管理服务、绿色生态建设等各类公益性项目的就业岗位。

第五条 本细则所称脱贫劳动力、边缘易致贫劳动力是指结对帮扶和对接支援地区中，男年龄在 18—65(含)周岁、女年龄在 18—60(含)周岁的脱贫劳动力和边缘易致贫劳动力。

第六条 朝阳区每年向内蒙古卓资县、察哈尔右翼后旗、科尔沁左翼后旗分别提供 200 个公益性岗位补贴，每个公益

性岗位给予补贴 300 元/月/人。根据当地需求，对新疆墨玉县、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四师四十七团适当提供公益性岗位补贴，补贴标准为 500 元/月/人，其中，向墨玉县提供岗位不超过 500 个，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四师四十七团，提供岗位不超过 100 个。

第七条 补贴采取“先置补贴、一年一补”的方式，结对帮扶和对接支援地区社保部门应于上年 12 月 30 日前，向朝阳区人力社保部门提交公益性岗位补贴申请报告（附件 1），明确次年拟开发认定的公益性岗位数量、岗位基本情况及拟安置人员花名册（附件 2）。由朝阳区人力社保局对岗位性质、安置人员进行审核后向结对帮扶和对接支援地区人力社保部门拨付全年的岗位补贴资金。

第八条 结对帮扶和对接支援地区人力社保部门提交的拟安置人员花名册应由结对帮扶和对接支援地人力社保部门、乡村振兴部门同时盖章，对人员性质、就业情况进行确认。

第九条 结对帮扶和对接支援地区人力社保局对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使用进行管理监督，于次年 1 月 30 日前提供本年度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岗位补贴资金未执行完毕的，将结余资金退回朝阳区人力社保局。

第三章 公共就业服务补贴

第十条 在北京市注册经营的用人单位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加由朝阳区组织的赴结对帮扶和对接支援地区开展的招聘活动，每参加一次给予 2000 元的公共就业

服务补贴。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于每年 9 月 1 日—9 月 30 日，向朝阳区人力社保局提交以下材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人力资源机构许可证或备案信息；

2. 上年度 9 月至本年度 8 月期间参与就业服务的补贴经费申请报告（附件 3）。

经朝阳区人力社保局审核无误后，拨付补贴经费。

第四章 转移就业补贴

第十二条 结对帮扶地区的脱贫劳动力来京转移就业，实现连续就业三个月以上的，按照 5000 元/年/人标准给予就业补贴。

第十三条 结对帮扶地区人力社保部门应对脱贫劳动力的劳动合同（在京平台网约劳动者可提交劳动协议或其他就业证明）和收入证明材料进行审核。核实无误的，于每年 9 月 30 日前，向朝阳区人力社保部门提交关于来京转移就业补贴的申请（附件 4）和来京转移就业人员花名册（附件 5），花名册应由结对帮扶地区人力社保部门、乡村振兴部门同时盖章，对人员性质、就业情况等进行确认。

第十四条 朝阳区根据人员花名册，将转移就业补贴资金拨付至结对帮扶地区人力社保局指定的拨款账户。结对帮扶地区人力社保局负责资金的使用管理。

第五章 致富带头人创业补贴

第十五条 本细则所称致富带头人，是指在结对帮扶和

对口支援地区自主创办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带动 3 名（含）以上当地农村劳动力实现连续就业三个月以上的致富带头人。

第十六条 对于符合上述条件的致富带头人，朝阳区给予每人 2 万元的创业奖励经费，每多带动 1 名农村劳动力，给予补贴 5000 元，最高不超过 5 万元。每年每个结对帮扶和对口支援地区推荐不超过 10 名致富带头人，同一人员不得重复享受奖励，已享受过朝阳区劳务协作政策中创业奖励经费的人员不再享受。

第十七条 结对帮扶和对口支援地区人力社保部门应对致富带头人创办企业（个体工商户）情况、带动就业情况进行核实，并留存相关材料，于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上报本年度致富带头人花名册（附件 4），以及致富带头人带动农村劳动力就业人员花名册（附件 5），朝阳区根据人员花名册，将资金拨付到结对帮扶和对口支援地区人力社保部门指定账户，由结对帮扶和对口支援地区人力社保部门拨付给致富带头人。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各结对帮扶和对口支援地区人力社保部门应做好相关信息核实和材料上报工作，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留存好劳务协作的各项基础资料。

第十九条 朝阳区人力社保部门要严格审核相关材料，及时申请拨付相关资金。

- 附件：
1. **关于**年公益性岗位补贴的申请
 2. **县**年度公益性岗位拟安置人员花名册
 3. **县关于**年公益性岗位补贴使用情况的报告
 4. **县**年度公益性岗位实际安置人员花名册
 5. 关于公共就业服务补贴的申请
 6. 关于来京转移就业补贴的申请
 7. **来京转移就业人员花名册
 8. **年**县关于致富带头人补贴的申请
 9. 致富带头人花名册
 10. 致富带头人带动脱贫劳动力就业人员花名册

附件 2-1

****关于**年公益性岗位补贴的申请**

(该申请于每年 12 月 30 日前提出)

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我地区**年计划认定公益性岗位**个安置脱贫劳动人员。岗位基本情况为:(分别介绍岗位名称、数量、工资待遇等),安置人员从当年**月起上岗,以上岗位和安置人员符合《朝阳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务协作推进乡村振兴的若干措施》和《朝阳区加强劳务协作补贴实施细则》的要求,现按**元/人、**月标准申请公益性岗位补贴经费共计**元。

收款单位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妥否,请审核。

附件:**年**地区公益性岗位拟安置人员花名册

申请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2

县年度公益性岗位拟安置人员花名册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户籍地	是否脱贫 劳动力/边 缘人口	就业岗位	拟上岗 时间	补贴月数	补贴金额	备注
合计:									

结对帮扶和对口支援地区人力社保局（盖章）:

结对帮扶和对口支援地区乡村振兴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3

***县关于**年公益性岗位补贴使用情况的 报告

(该报告于次年 1 月 30 日前提交)

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我县**年公益性岗位计划安置脱贫劳动力人员/边缘人员**人, 申请补贴资金 元, 实际安置 人, 实际使用补贴资金 元, 结余资金 元。现申请将结余资金退回。

附件: **年**县公益性岗位实际安置人员花名册

申请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4

县年度公益性岗位实际安置人员花名册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户籍地	是否脱贫劳动力/边缘人口	就业岗位	实际上岗时间	实际补贴月数	实际补贴金额	备注
合计:									

结对帮扶和对口支援地区人力社保局（盖章）：

结对帮扶和对口支援地区乡村振兴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5

***关于公共就业服务补贴的申请

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自年 9 月至**年 8 月，参加由朝阳区组织的赴**地区开展招聘活动共计*次。分别为：*年*月*日，赴*地开展招聘。现依据《朝阳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务协作推进乡村振兴的若干措施》和《朝阳区加强劳务协作补贴实施细则》的要求，申请就业服务补贴共计**元，拨付单位名称：开户行：银行账号：

妥否，请审核。

附：劳务协作就业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记录单

劳务协作就业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记录单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序号	活动名称	时间	地点	内容
组织 单位 确认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6

****年**县关于来京转移就业补贴的申请**

(该申请于当年 9 月 30 日前提出)

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我县共有名脱贫劳动力在北京实现连续就业三个月以上, 我局已对以上脱贫劳动力的就业情况进行了审核, 符合《朝阳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务协作推进乡村振兴的若干措施》和《朝阳区加强劳务协作补贴实施细则》的要求, 按每人 5000 元标准, 现申请来京转移就业补贴共计**元。

收款单位名称: ***,

开户行: ***,

银行账号: ***。

妥否, 请审核。

附件: **年**县来京转移就业人员花名册

申请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7

年县来京转移就业人员花名册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来京就业起止时间	就业单位(就 业平台)名称	备注
例:			X年X月—X年X月(或至 今)		

结对帮扶和对口支援地区人力社保部门(盖章):

结对帮扶和对口支援地区乡村振兴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8

****年**县关于创业致富带头人补贴的申请**

(该申请于每年 9 月 30 日前提出)

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我县共有名致富带头人自主创办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带动**名当地农村劳动力实现连续就业三个月以上,我局已对带动就业情况审核无误,现申请创业致富带头人补贴共计**万元,其中一次性创业补贴 2 万元,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业补贴**万元。

收款单位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妥否,请审核。

- 附件: 1. **年**县创业致富带头人花名册
2. **年**县创业致富带头人带动农村劳动力就业人员花名册

申请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9

年县创业致富带头人花名册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户籍地	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	带动农村劳动力就业人数	补贴金额

帮扶和对口支援地区人力社保局（盖章）：

结对帮扶和对口支援地区乡村振兴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10

年县创业致富带头人带动农村劳动力就业人员花名册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户籍地	就业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	备注

帮扶和对口支援地区人社保局（盖章）：

结对帮扶和对口支援地区乡村振兴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朝阳区支持结对帮扶和 对口支援地区 职业培训补贴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朝阳区东西部对口帮扶劳务协作结对帮扶和
对口支援地区(以下简称“结对帮扶和
对口支援地区”)职业培训,提升当地脱贫劳动力、边缘易致贫劳动力及其他劳动力(含乡村振兴带头人)技能水平,提高就业能力,根据《朝阳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务协作推动乡村振兴的若干措施》,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职业培训,是指结对帮扶和
对口支援地区和北京市具有相关培训资质的培训机构,对结对帮扶和
对口支援地区当地脱贫劳动力、边缘易致贫劳动力及其他劳动力(含乡村振兴带头人)集中开展的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脱贫劳动力、边缘易致贫劳动力是指结对帮扶和
对口支援地区中,男年龄在 18—65(含)周岁、女年龄在 18—60(含)周岁的脱贫劳动力、边缘易致贫劳动力。

第四条 结对帮扶和
对口支援地区培训机构对当地劳动力进行培训后,朝阳区人力社保局按照脱贫劳动力、边缘易致贫劳动力 600 元/人,其他劳动力(含乡村振兴带头人) 200 元/人标准给予结对帮扶和
对口支援地区培训机构补贴,每次培训时间不少于 7 天。

北京培训机构赴结对帮扶和
对口支援地区对当地劳动

力进行培训后，按照新疆地区劳动力 1800 元/人，给予北京培训机构补贴。内蒙古地区长期班脱贫劳动力、边缘易致贫劳动力按照 3000 元/人，其他劳动力（含乡村振兴带头人）2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北京培训机构补贴（含参培人员生活补贴）。短期班脱贫劳动力、边缘易致贫劳动力按照 1500 元/人，其他劳动力（含乡村振兴带头人）1200 元/人的标准给予北京培训机构补贴（含参培人员生活补贴）。对当地师资人员的培训按照 1500 元/人的标准给予北京培训机构补贴。短期班每次培训时间不少于 7 天，长期班每次培训时间不少于 25 天，各地区根据当地实际需求，与朝阳区人社局沟通后北京培训机构可赴当地举办长期班或短期班培训。

第五条 结对帮扶和对口支援地区和北京培训机构在开班时，要查看参培人员身份材料，准确、完整填写培训花名册（附件 1），认真组织开展培训，严格考勤管理，做好考勤记录，留存好培训照片及影像资料，确保培训质量。

第六条 为提升结对帮扶和对口支援地区劳动力参加培训的积极性，北京培训机构赴结对帮扶和对口支援地区培训的学员在培训期间可享受交通费、伙食费补助。具体由培训机构按照不少于 50 元/人/天标准，发放给参培个人。参培个人在领取补贴时，需在《培训期间生活补贴领取表》（附件 2）上签字。

第七条 每次培训结束后 3 日内，北京培训机构或结对帮扶和对接支援地区人社部门向朝阳区人社局公服中心培训机构管理服务科报送《培训花名册》（附件 1）、

培训信息、培训照片等电子版材料。

第八条 每月 10 日前，结对帮扶和对口支援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当地培训机构申报材料审核合格后，向公服中心培训机构管理服务科报送（一）、（三）、项资金申请材料；北京培训机构向公服中心培训机构管理服务科报送（一）至（四）项资金申请材料。

- （一）培训花名册（附件 1）；
- （二）培训期间生活补贴领取表（附件 2）；
- （三）关于职业培训补贴的申请（附件 3）；
- （四）其他补充材料。

材料均一式一份，用 A4 纸打印、复印，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第九条 公服中心培训机构管理服务科于 5 个工作日内对资金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初审，职建科审核。对符合补贴条件的，由职建科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北京培训机构或结对帮扶和对接支援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47 团。结对帮扶和对接支援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 47 团再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当地培训机构。

第十条 结对帮扶和对接支援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北京培训机构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于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经费的，一经查实，追回资金，依法追究；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相关部门追究其责任。

- 附件： 1. 培训花名册
2. 培训期间生活补贴领取表
3. 关于职业培训补贴的申请

附件 3-1

**县培训花名册

培训机构（公章）：

培训日期：

培训内容：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户籍地	人员类型（在对应项下打√）			培训后是否就业
								脱贫劳动力	边缘易致贫劳动力	其他劳动力（含乡村振兴带头人）	
合计											

结对帮扶和对口支援地区人力社保部门（盖章）：

结对帮扶和对口支援地区乡村振兴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2

**县培训期间生活补贴领取表

培训机构（公章）：

培训日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培训内容：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户籍地	人员类型（在对应项下打√）			生活补贴 金额（元）	领取人 签字
								脱贫劳动 力	边缘易致 贫劳动力	其他劳动 力(含乡村 振兴带头 人)		
合计												

附件 3-3

****关于职业培训补贴的申请**

(样式一, 供北京培训机构参考)

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我单位于*年*月, 共对新疆地区*名劳动力进行了为期*天培训, 对河北、内蒙古地区*名脱贫劳动力、*名边缘易致贫劳动力、*名其他劳动力(含乡村振兴头人)进行了为期*天培训, 按照新疆地区劳动力*元/人, 河北、内蒙古地区建档立卡脱贫劳动力, 边缘易致贫劳动力*元/人、其他劳动力(含乡村振兴头人)*元/人标准, 需申请培训补贴**元。

综上, 共计申请培训补贴**元(详见附表)。拨付单位名称: ***, 开户行: ***, 银行账号: ***。

妥否, 请审核。

培训机构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分类	结对帮扶和对 口支援地区	培训日期	培训人数			合计	
			脱贫劳动力	边缘易致贫劳 动力	其他劳动力 (含乡村振 兴带头人)		
赴结对帮扶 和 对口支援 地区培训							
人数合计		---					
补贴金额(元)		---					

****关于职业培训补贴的申请**

(样式二，供结对帮扶和对口支援地区人力社保部门参考)
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我地区于*年*月，委托**培训机构集中对*名劳动力进行了培训，其中脱贫劳动力*人、边缘易致贫劳动力*人。按照脱贫劳动力、边缘易致贫劳动力*元/人，其他劳动力（含乡村振兴带头人）*元/人标准，共申请培训补贴**元。拨付单位名称：***，开户行：***，银行账号：***。
妥否，请审核。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